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後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各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